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鸿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并形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针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公司通过查验中建材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建材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外，公司拟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